

2023年死亡的读后感 哈利波特死亡圣器 读后感(优秀14篇)

每个人的梦想都独一无二，它代表了个人的价值观和追求。怎样实现自己的梦想是一个值得思考和探索的问题。接下来是一些成功人士的梦想分享，或许可以从中汲取一些力量和智慧。

死亡的读后感篇一

《哈利·波特》是英国女作者乔安妮·凯瑟琳·罗琳在伦敦火车上产生的一部著作。从《哈利·波特》诞生到现在，已经有十几年了，但它还是世界名著。今年暑假，我一口气读完《哈利·波特》的全套书，我觉得最后一本书即《哈利·波特与死亡圣器》的故事最生动、最感人。

故事里，哈利的情况生不如死，可是他没有放弃击败伏地魔的希望。可以知道哈利的勇敢和勇于坚持自己想法的精神。

虽然我们的世界不是魔法的世界，但平时遇到和父母争吵计划时，我们也不应该跟随他人，也不应该我行我素，应该用自己的勇气向父母讲出自己的想法，交换意见。

死亡的读后感篇二

自此，为了弥补约因的缺陷而创设的“互惠约因理论”已被“允诺不得反悔”原则所取代；绝对责任思想因“履行不能”“契约落空”等免责事由而无法维持；违约赔偿范围也扩大到对间接损失进行赔偿的程度。古典契约理论的三大支柱已全部倒塌，契约已“死亡”[13]。

古典契约理论时期，理论家竭力将契约责任同侵权责任区别

开来：契约责任必须有契约的存在，而契约必须包含约因才能成立。侵权责任则不需要契约关系的存在。契约责任是绝对的，几乎不存在免责事由，违约赔偿必须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间接损失不予以赔偿。侵权责任则只需要存在过错即可，损害赔偿包含直接或间接的全部损失，并且存在诸多免责事由。20世纪契约责任与侵权责任呈现融合趋势：根据“契约落空”规则，双方当事人的责任均可被免除。根据“允诺不得反悔”原则，原告因信任被告人之承诺而遭受的合理损害应予以补偿，不论是否存在约因。损害赔偿可包括间接损失，这与古典契约理论下限制赔偿范围不同。另外，还存在一种案件，类似于大陆法系不当得利的案件[14]，在古典契约理论看来，原告无权就已做的工作提出任何补偿。但是后来的理论却往往提供补救。常见的补救办法为“法律推定的契约”和“准契约”以及“实际履行规则”。准契约的理论也由此发展起来，准契约理论是对契约与侵权二分体系的一个破坏。原本类似的案件因为不存在契约，应该归属于侵权领域，但是经过法律拟制，这些案件通过契约规则得到了解决，以达到更公平的结果。严格责任也是契约与侵权相融合的一个典型现象，即使销售者没有任何过错，即使受损害的并非是买受人，销售者仍要依据买卖合同承担法律责任，其实质是侵权责任。

契约理论建立在自由放任的自由经济背景下，因此将责任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扩大人的自由成为法律的追求；但是20世纪福利国家兴起，自由主义有了新的内涵，自由不是绝对的，每个人在享有自由的同时，也要负担照顾他人的社会义务，古典契约理论的衰落是必然的过程。

吉莫尔教授所称“契约的死亡”多少有些夸大其词的意味。吉莫尔所谓的“契约的死亡”指的是契约法向侵权法的回归，契约责任正在被侵权责任所吞噬。正如吉莫尔教授在书中所说，古典主义总是与浪漫主义交替出现，当古典主义被浪漫主义所取代时，浪漫主义也将在活力耗尽时为新古典主义所取代。[15]古典契约理论的死亡实际上蕴含着契约的新生，

日本内田贵教授将其形象地称之为“契约的再生”[16]。

笔者在阅读《契约的死亡》时深感英美法关注审判实践的特点。吉莫尔教授在书中所援引的每一个法律规则，都有相对应的案例，并且在案例上附加了不同法官或学者对审判过程和结果的评析。与成文法的超强稳定性相比，判例法体系的规则常常会随着审判实践的发展而更新，从案例中抽象出的规则并不具有绝对的规则地位，可为新的审判所推翻。这种模式能够很好地缓解法律滞后性的弊端。

与笔者所读的其他论文相比，吉莫尔教授的这篇论文注重援引不同法官和学者对具体案例的分析与评价，很少有下定义式的表述。全书共分为四章，分别是契约的起源、发展、衰落和结论。除此之外，再无其他次章节目录和标题。笔者在读第一遍时，感觉结构混乱，不知所云；在读第二遍时，才慢慢理解文中的逻辑脉络，顿感行文流畅，逻辑清晰，一气呵成。吉莫尔教授在短短百来页的论文里，展现了契约从生到死的百年历史，语言精练，内容详实，足见其功力。

[1] 契约法的产生也与法典化运动的兴起有关。十九世纪英美部门法学家主张判例法体系存在不足，应该设立成文法，并对各种契约判例进行归纳、总结，从中抽象出一般原则。

[2] 指1950年的出版的《柯宾论契约》。

[3] 大陆法系契约理论认为契约是两个相反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是一个法律行为；而英美法认为契约是两个意思表示分别达成合意。

[4] 这一规则由狄更森诉道斯(dickinsonv. dodds)案确定。

[5] 这一规则通过斯蒂尔克诉密瑞克(stillv. myrick)案确定。

[6] 这一规则通过福克斯诉比尔(foaksv. beers)案确定。

[7]典型案例有拉夫勒斯诉威奇尔汉斯(*raffles v. wichelhuas*)和凯尔诉卡万诺夫(*kyle v. kauanaugh*)□

[8]1947年的*central london property trust ltd v. high trees house ltd.*是“禁反言”原则在英国得到阐述和正式确立的案例。参见陈融：“论‘约因论’在英美法系的衰落”，载于《现代法学》20xx年7月。

[9]威灵斯顿是霍姆斯的后继者，极力维护古典契约理论；而柯宾则对契约理论进行抨击。

[10]《契约法重述》第90条的规定为：若允诺人可合理地预期他的允诺将诱使受诺人做出确切而实质性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预想的作为或不作为也事实上发生了，那么，如果强制实施该允诺是避免不公平结果的唯一方式，该允诺是有约束力的。

[11]典型案例是加冕典礼案(*krell. v. henry;chandler v. webster*)□

[12]典型案例为赫伦第二案(*theheron ii*) □

[13]古典契约理论的基本特征是在重新表述的约因理论下，尽可能缩小责任范围，并在此限制下接受绝对责任观念，对高数额的损害赔偿金这一补救措施采取限制性或者消极的态度。以“交易约因论”为核心的古典契约理论最为突出的三个原则为：客观契约论、契约责任绝对论和违约赔偿责任限制论。

[14]这里既包括大陆法系不当得利案件，也包括债务人部分履行而没有全部履行契约义务的案件。在古典契约理论下，不当得利人不必补偿原告的损失；部分履行契约的义务人不得要求报酬。

[16]见【日】内田贵著，胡宝海译：《契约的再生》，中国法制出版社20xx年版。

作者 | 夏玲

公众号 | 新语萃苑

共2页，当前第2页12

死亡的读后感篇三

最近我读了一本书，叫《哈利波特与死亡圣器》。这本书的作者是j.k.罗琳，她一共写了七本哈利波特系列的书籍，这本死亡圣器是最终一部。我觉得从这本书中我学到了很多。

这本书主要是写哈利波特为了打败伏地魔不惜被驱逐出校，而在外流浪。还好几次被抓住，历经千辛万苦就出了魔杖制作人，明白了一个故事。就是死亡圣器的故事，死亡圣器由三个部分组成，分别是隐形衣，复活石和永远不会被打败的魔杖(也称作死亡棒、命运棒和老魔杖)，他们虽然是故事，可是在近年的历史里确实有老魔杖的出现，而哈里却正好有一件隐形衣。

所以哈利认为邓布利多只是想让他去收集死亡圣器来打败伏地魔，哈里的同伴却不这么认为，他们坚持要摧毁所有的魂器(伏地魔的灵魂依附)，而不去收集那些可能是假的圣器，最终哈里妥协了，可是他并没有放弃对圣器的寻找，最终，当哈里回到学校寻找魂器时，受到了d·a(邓布利多军)的欢迎和帮忙，而伏地魔大军的逼近使得哈里不得不加快寻找魂器的速度，当他们找到魂器时，却被拦住了，马尔福(伏地魔的小手下，哈里的同学)用邪火封住了。

最终当哈里逃出去时顺便把马尔福也救了出来，却丢了圣器，但邪火能够摧毁一切，这个魂器也被摧毁了，而最终一个魂

器却是被伏地魔保护起来的一条大蛇，当学校快要被攻破时，哈里选择了出去。因为这样，伏地魔才会停止对学校的进攻。最终，伏地魔的咒语击中了哈里，可是哈里也是魂器的一部份，所以没死。

当哈利理清了事情的经过，最终明白老魔杖的主人是他，所以他和伏地魔同时发出了咒语，哈里简便的打败了伏地魔。因为老魔杖是不会伤害主人的，最终哈里想让老魔杖永远没有主人，这样就不会出现哪些想获得老魔杖而企图不轨的坏蛋。所以只要哈里自然死亡，不是死在别人的手里就能够了。

从哈利波特系列丛书中我学到了勇敢的应对事实，当哈利波特眼睁睁的看着邓布利多被杀死时，虽然很悲痛可是没有耽误正事。毅然决然的继续寻找魂器。我还学到了坚持不懈，哈里波特在寻找魂器是不但要四处走访，还要时刻提防伏地魔的手下。我还学到了做事要做好就要有精心的准备，哈利波特想要闯进古灵阁(防守最坚固的魔法银行)时，经过了三个月的精心准备和侦查，最终最终成功了。

一本好书，谁不爱看呢。

死亡的读后感篇四

《茶馆》里有的对白能引人一笑，但是这笑中更多的是苦笑，是无奈的自嘲。这些发笑的对白，要么出自那些被生活逼得走投无路的人无奈之下说出的无奈之话，要么就是那些令人厌恶的角色的溜须拍马。笑过之后，不禁感到一丝悲凉——“人活着总得有条路走啊，可是哪有路可走啊！”愿为国家排忧解难的人们飘零四方，一辈子只想太太平平的老掌柜被逼上吊自杀，见风使舵溜须拍马毫无良心的人却有钱有势，不惜让别人用命来满足自己的私欲。打学生的老师追杀爱学生的老师，给官差两个洋钱就能免去杀身之祸，官差指谁就杀谁——“这什么世道啊？”

死亡的读后感篇五

这本书主要讲了伏地魔东山再起，魔法世界乱透了。哈利·波特和他的两个好朋友罗恩·韦斯莱和赫敏·格兰杰一起去寻找伏地魔的魂器，后来得知伏地魔在找死亡圣器并得到了，所以他们只剩下一个办法，那就是把伏地魔给打败，哈利·波特向伏地魔发出了一道“除你武器”，同时，伏地魔也向他发出了最厉害最狠毒的咒语——阿瓦达索命咒。可是，万万没想到伏地魔的咒语竟然飞向了他自己，他死了，哈利·波特胜利了。

在这本书中，我最喜欢的是哈利·波特。他戴着一副眼镜，最明显的就是他额头上有一道闪电形的伤疤。他十分有智慧，在野外生存时可以辨认毒蘑菇和没有毒的蘑菇。他也十分的勇敢，充满正义，到了最后也没有害怕，更没有退缩，而是勇敢地面对伏地魔，没有屈服于黑暗。最后他征服了伏地魔，取得了伟大的胜利。

在现实生活中，我也要向哈利·波特学习，面对问题坚持不懈，持之以恒，直到成功。做一个勇敢善良，充满正义感的男子汉。

死亡的读后感篇六

《死亡诗社》又名《春风化雨》，朋友曾一直推荐看的一部电影，今天终于抽时间从头到尾看了一遍个人觉得还是按英文直翻的比较好，通片看下来，就觉得胸口涨涨的，想要发泄，却怎么也找不到出口。无法说出的无奈。看到最后尼尔被他的父亲逼的自杀，看到父亲一直在说他自己的想法——哈佛、医生，他终于憋不住了，向父亲怒吼出“imusttellyouwhatifeel!”他的父亲说“tellyouwhatyoufeel!”我以为矛盾可以得此缓解，结果尼尔却父亲被告知如果是演戏的话想都别想，尼尔终于放弃了最后的挣扎，也许从那一时刻起他就有了轻生的念头，因为他觉得活着没意思，没有

价值。尼尔有如此想法也不是这一件事导致的，而是日积月累的，从影片开始，尼尔的父亲勒令他退出校报社，就可以看出尼尔的无奈。最后的自杀行为也就可以理解了。

看到尼尔的父亲，我就看到了现实社会中大多数的父母，他们把年轻时未完成的梦想一厢情愿的加在了孩子的'身上，认为这样走下去肯定没错。但是，他们忽略了，孩子作为一个个体，一个有着独立的思考能力的个体，他们有权利选择自己的生活。不错，父母的引导对孩子有一定的影响，但那只能是引导，只要他们没有往坏的方面发展，何不让他自己成长，或许他会更加体会到成长的快乐——思想的宣泄，生命的价值。家长也会轻松点，与其一门心思的扑在孩子身上，倒不如花更多时间来实现自己未完成的梦。

再看看基丁老师最后被当做了替罪羊，成了牺牲者，也许这是解决问题的唯一方法——你好，我好，大家好，只有他没有好下场。牺牲了基丁老师，这不是皆大欢喜吗——学校的荣誉可以保住，学校的稳定可以保住，学校的制度可以保住。于是就以退学逼迫死亡诗社的成员们威胁他们让他们作伪证。他们还是孩子啊！努安达坚持不说谎，最后难逃退学命运。看到托德在校长那，在父母的旁边，他那无法申诉的眼神，他绝望了，我也绝望了。最后基丁老师终于要走了，托德终于忍不住了，他觉得必须要让老师知道真相，他们不想背叛老师，但他们无力反抗。看着同学们一个个的站到课桌上，呼唤着“ohcaptain,mycaptain!”眼泪终于忍不住了，在眼眶里直转。基丁老师最后是带着笑离开的，因为他知道，有那么一群学生已经开始自己思考了。

死亡的读后感篇七

哈利想要复活石，因为他希望能让他的父母、小天狼星和卢平复活；罗恩想要老魔杖，他希望能打败他讨厌的人；而赫敏想要隐形衣，为什么呢？赫敏想要隐形衣的原因我不清楚。在复活石、隐形衣和老魔杖里面，最危险的莫过于老魔杖了，

它是用谋杀来转手，就想谢诺菲留斯·洛夫古德说的：老魔杖的血腥溅满整个历史.....而复活石，它只是能让已经死去的人来到人间，而不是真正复活，所以，死神才取走了老二的生命。这就能够看出，死神非常狡猾，老大是因为过于骄傲，老二是因为想与早逝的姑娘而死的。只有老三，他想得更多，他知道死神很狡猾，才选了隐形衣。

在霍格沃茨的战斗这一章里，诉说了恩、赫敏和哈利为了躲避食死徒的攻击的战斗。厉火摧毁了拉文克劳的智慧冠冕，伏地魔的又一个魂器被毁了，他那长生不死的希望变得渺茫。伏地魔想拥有老魔杖，他想统治所有巫师。老魔杖带来的麻烦远远超过了复活石和隐形衣。

如果让我选三样圣器的话，我还是想要老魔杖。

死亡的读后感篇八

这是《哈利波特·死亡圣器》中的一段话。对于这段话，我并没有什么特别的理解，但还是有一点点小感悟，不过不着急，先说说我与《哈利波特》这本书之间的事吧！

第二次读，吸引我的是前面哈利在寻找圣器的那几个故事，我羡慕哈利有罗思和赫敏这样的朋友，罗思和赫敏十分忠诚、勇敢，为了帮助哈利寻找魂器，竟不惜离开霍格沃茨，坚定的踏上了寻找圣器的旅行，在一路上，他们互帮互助、克服困难，最终找到了圣器并将其销毁。同时哈利与赫敏的冷静、机智也令我赞叹。哈利与赫敏面对困境并未怨天尤人，而是冷静的分析局面，寻找解决的办法。

这次我看到了忠诚的友谊和为人处事的方法——冷静、从容。

第三次看到《哈利波特·死亡圣器》时斯内普的死又让我陷入沉思：他坚守对邓不利多的誓言，为哈利和霍格沃茨做贡献，成为伏地魔身边的间谍。他想用一生的时间去爱和守护

莉莉，但最终莉莉还是死在伏地魔手下。斯内普的坚定使我折服。

这一次，我看到了至死不渝的爱和那份信念。

再是一次无意的一眼，我看见了封面的那句话：“只有一个活下来！”这不就是活脱脱的森林法则吗？说明了生活是非常残酷的，可最后却是哈利活了下来。这是为什么呢？是因为哈利比伏地魔厉害吗？我想并不是，而是伏地魔不懂得爱，不懂得信任别人，才最终导致了这样的后果。

哈利的胜利是因为他拥有友谊、信任、坚强、勇敢，是这几样品质使他成功。想到这儿，我放下手中的一切，望向窗外——伤疤已经十九没有痛过了，一切太平。

死亡的读后感篇九

翻开这本书，一只神奇的无形之手牵引着我，带领我走进神秘的魔法世界中.....

哈利与赫敏和罗恩为了躲避伏地魔和他的随从的袭击，不得不去躲避他们的盘察。同时，在一次偶遇中，“死亡圣器”这个武器一直在他们心中挥之不去，而这时，伏地魔卷土重来，威胁哈利进行了一次生死决斗，最终，世界恢复和平.....

一次次的危机与斗争，哈利波特都以自己的勇敢与冒险精神顽强抵抗，最终胜利。不管如何，他从来都不屈服于黑势力，而是为了所有人的和平与安宁而努力，不言放弃。双比起来，想想我们自己，每天就是一点小事也不愿意去做，一旦遇到挫折就轻易放弃了：画不好画，不画了；写不好字，不写了；做不好事，不做了。相比之下，我们还有什么理由不佩服哈利波特的品质吗？因此，我们应该学会去勇于改变，坚持自我地不断努力，不能因为一点小事就放弃！

“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成功在于坚持，也正因此，哈利波特才让我们敬佩，因此，我下定决心，以后要坚持不懈，做一个象哈利波特一样的，持之以恒的人。

死亡的读后感篇十

《死亡诗社》说的是沉闷严谨的威尔顿预备学院来了一位特别的基廷老师。他与众不同，他鼓励学生撕书，不要受教条的控制，抛弃别人的理论，追随内心的感觉；他告诉学生用不同的角度看问题，并鼓励他们站在象征老师权力的讲台去看周围的东西；他用一起走路的方式告诉他们不要被同化，要有自己的想法并勇于表达它，做自己想做的事。与其说基廷先生是一位老师，不如引用影片的话说，他是孩子们的船长。在孩子们思想和自由被束缚的时代，他出现了。他是伟大的船长，带领迷茫的灵魂穿过层层迷雾，走出那片叫青春的黑暗森林，使孩子们有了自己的思想，并无所畏惧去表达自己。

何为师也？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老师从来就是一个崇高的职业，是雕琢心灵的米开朗基罗，一刀一刀用爱雕刻完美的大卫。

江湖时代，高手苦练，只为达到最高境界。依我之见，从学生爱老师的角度来说，老师亦有三重境界。

在第一重境界的老师就是个教书的。他踏着铃声而进，例行公事上课，不管你学到了什么或你什么也没学到，在他看来，老师只是一份工作而已，与爱无关，你的分数只是他的工作绩效。对于他，你不爱也不恨，他对于你也不痛不痒。你是学生，他是老师，仅此而已。

第二重境界的老师是有爱的。只是他爱你的方式太严格了。他怕你学不好，于是给你定了无数的“宫规”，例如要提早十分钟上早读，写错格式作文就没有分等等，你还是学生，

没办法，你只好屈服在他的“淫威”下。这也是为什么学生见到老师如老鼠见到天敌一样。当你深夜还在赶作业时，我想你不会爱他。这类老师是负责任的，或许多年以后你不会再抱怨他的严格，甚至有点感激他的严格。但是，当你还在他的手下混时，知识对于你，只是被接受，或许你学的很好，但你并没有强烈的渴望去探索这个世界。当他令你有了主动去探索的欲望，那么他就是第三境界的老师了。

第三重境界的老师，如基廷先生一样，有着无尽的魅力令你为之折服。他循循诱导，在黑暗中牵着你的手，鼓励你前进。因他，你重新认识了这个世界，学会了很很多多的东西，仿佛一下子睁开了看世界的眼睛；因他，你爱上了一个学科，有了强烈的欲望想要知道更多，而这一切不是为了分数。他是老师，更是益友。在青春是遇上这么一位老师，是难得可贵的，说不定给了你一生的影响，而你深深的记住他，他也因你的记住感到幸福。

片中的孩子们是幸福的，他们遇上了基廷先生。在那个沉闷的学校中，使青春有了颜色，让青春回归了它疯狂的定义。虽然结局有点伤感，但我知道孩子们一定是感激基廷先生的，要不怯于表达的托德也不会主动站在课桌上为他送别。我看见，片尾的基廷先生眼含泪花。

为人师者，应当修炼到第三重境界也。

死亡的读后感篇十一

《哈利·波特与死亡圣器》这本书是谢老师让在假期里读的一本书，哈利波特系列的书籍及电影我之前在疫情期间在家中的时候就追了前六部。唯独最后一本没来的及读，这个寒假

《哈利·波特与死亡圣器》刚从网上发过来，我就迫不及待的打开包裹，抽出书后，马上就开始阅读。三天时间我读完了此书，今天来给大家写读后感。

“两个人不能都活着，只有一个生存下来，我们中的一个将要永远离开……”这是书中的原话，命运注定了他们是水火不容的死敌。在七部书中，这个大难不死的男孩哈利波特在寻找魂器的过程中，不断成长。他是伏地魔的一部分，假如没有那次意外的发生，那他将会是个很平凡的男巫师。他没有赫敏聪明的大脑，他只是一个平凡的男孩，现在却要拯救世界。

在这一部，谜底被慢慢解开，一直被我认为反派的斯内普教授和邓不利多教授之间的谜也被解开。原来邓不利多的死是他生前就已经和斯内普策划好的。为了爱情，斯内普表面上与伏地魔是一伙的，其实背地里和邓不利多才是一派。只是因为他对哈利的母亲莉莉的爱，许多年从未改变，直到她（莉莉）去世后他仍爱着她，他与邓不利多约定保护好哈利波特，不让他受伤。直到最后斯内普临死前将自己的记忆给了哈利，并告诉他"youhaveyourmothereyes"（你有你妈妈的眼睛）。看到这我的眼眶湿润了，这长久的爱情，令人感动，既使莉莉已故。

结局也没有让人失望，哈利战胜了伏地魔，故事结束。从这一套书中，让我们学会了很多，友谊、爱情、敢于冒险的精神等等，哈利波特的故事完结，让我恋恋不舍，回味无穷的翻着书角。

死亡的读后感篇十二

《死亡诗社》又名《春风化雨》，【】朋友曾一直推荐看的一部电影，今天终于抽时间从头到尾看了一遍个人觉得还是按英文直翻的比较好，通片看下来，就觉得胸口涨涨的，想要发泄，却怎么也找不到出口。无法说出的无奈。看到最后尼尔被他的父亲逼的自杀，看到父亲一直在说他自己的想法——哈佛、医生，他终于憋不住了，向父亲怒吼出“imusttellyouwhatifeel!”他的父亲说“tellyouwhatyoufeel!”我以为矛盾可以得此缓解，结果尼尔却父亲被告知如果是演

戏的话想都别想，尼尔终于放弃了最后的挣扎，也许从那一时刻起他就有了轻生的念头，因为他觉得活着没意思，没有价值。尼尔有如此想法也不是这一件事导致的，而是日积月累的，从影片开始，尼尔的父亲勒令他退出校报社，就可以看出尼尔的无奈。最后的自杀行为也就可以理解了。

看到尼尔的父亲，我就看到了现实社会中大多数的父母，他们把年轻时未完成的梦想一厢情愿的加在了孩子的'身上，认为这样走下去肯定没错。但是，他们忽略了，孩子作为一个个体，一个有着独立的思考能力的个体，他们有权利选择自己的生活。不错，父母的引导对孩子有一定的影响，但那只能是引导，只要他们没有往坏的方面发展，何不让他自己成长，或许他会更加体会到成长的快乐——思想的宣泄，生命的价值。家长也会轻松点，与其一门心思的扑在孩子身上，倒不如花更多时间来实现自己未完成的梦。

再看看基丁老师最后被当做了替罪羊，成了牺牲者，也许这是解决问题的唯一方法——你好，我好，大家好，只有他没有好下场。牺牲了基丁老师，这不是皆大欢喜吗——学校的荣誉可以保住，学校的稳定可以保住，学校的制度可以保住。于是就以退学逼迫死亡诗社的成员们威胁他们让他们作伪证。他们还是孩子啊！努安达坚持不说谎，最后难逃退学命运。看到托德在校长那，在父母的旁边，他那无法申诉的眼神，他绝望了，我也绝望了。最后基丁老师终于要走了，托德终于忍不住了，他觉得必须要让老师知道真相，他们不想背叛老师，但他们无力反抗。看着同学们一个个的站到课桌上，呼唤着“ohcaptain,mycaptain!”眼泪终于忍不住了，在眼眶里直转。基丁老师最后是带着笑离开的，因为他知道，有那么一群学生已经开始自己思考了。

死亡的读后感篇十三

该书主要讲述十七岁的哈利本应在霍格沃茨魔法学校继续最终一年的学业，但为了完成魔法学校上一任校长邓布利多留

给他消灭伏地魔任务，哈利与好朋友罗恩和赫敏一齐经历了一系列的旅程：骑火龙离开精灵阁，在荒野中寻宝剑，变模样到魔法部刺探。最终，在一系列冒险后，他们找到了七件魂器之中的五件魂器且消灭了它们。在这过程中，他们得知了死亡圣器的故事。死亡圣器分别为复活石、老魔杖、隐形衣这三件，只要全部拥有，便能够控制死神。可伏地魔也一向在寻找死亡圣器。为了消灭伏地魔，哈利与伏地魔展开了生死殊搏，最终哈利纯正的灵魂战胜了伏地魔已经四分五裂的灵魂，赢得了这场生死殊搏的胜利。

哈利波特这一系列的书，都十分好看，有意思，简述了一个个惊心动魄的故事，提议大家也去看看哦！

最近我读了一本书，叫《哈利·波特与死亡圣器》。这本书的作者是j.k.罗琳，情节惊险，令人望而生畏，读起来津津有味。这也是整个哈利波特系列的终章，对我的感触也是最大的。

在遇到困难的时候，哈利总是挺身而出，他的正直，善良，勇敢，让我钦佩不已；赫敏小姐，以她的智慧想出办法，解决问题，也十分有勇气，一个女孩子竟有如此大的本事，让我赞叹不已；罗恩的西洋棋下得很厉害，记得在第一部《哈利·波特与魔法石》中，他勇敢地与伏地魔对战西洋棋，获得了胜利，他的忠诚，幽默与脑力，我十分喜爱！

死亡的读后感篇十四

所谓经典必是值得人们反复温习的。，《死亡诗社》就是这样一部能引起育人者反复思虑的电影。

自由与规则之间似乎总是一对矛盾。就如同电影中的校长，他所象征的就是一种规则。而深受学生喜爱的基廷老师则是自由精神的体现。从电影所要表达的主旨来看，似乎更加青睐与颂扬基廷老师的自由主义精神，甚至会让人产生一种误

解，自由和规则是完全对立的。但其实规则与自由之间是应该能够找到一种平衡点，从而达到对立统一的状态。当然，乍看之下，基廷及其学生的所作所为相对传统来说是叛逆的，但这种叛逆行为本身并不是对所有规则的否定与反叛，而主要集中于对教育中僵化、禁锢人的思想部分的抗争。比如撕去教科书前言部分的那段场景，基廷所要学生们撕去的并不是文学艺术作品本身，而是要学生们撕去抑制学生想象力的封条。

社会需要规则，学校也同样需要规则。遵守规则既是一个社会、集体正常运行的保证，也是人的基本品质的反映。正如上海世博会，我觉得留给中国人最大的精神财富，可能正在于培养了中国人的规则意识。甚至有人开玩笑的说，经过世博会之后，中国人不但懂得排队，而且还能排9个小时的队了。这些规则不仅不影响人们思想自由的发挥，而且更是保证了每个人个性思想、创新精神的拓展。

但是我们应该注意区分的是，校长所谓的规则并非我之前所讲的规则，他只是在假借规则这一名词来达到自己的目的。比如最后男孩之所以要自杀的原因，并非是他触犯了什么清规戒律，而只是因为他没有走家长、学校给他规划的那条“经济仕途”而已。为了自己喜爱而终究因为现实中重重压力之下不能得到的戏剧表演，他选择了自杀。因此校长所代表的是保守和守旧，特别是在精神层面上对学生的个性进行抹杀。他对学生的教育只是将学生通过一个标准化的流程，输送进名牌的大学。他所要维护的已经不是学生这个受教育者本身，而是他所赖以生存的学校的名声。

与其说他在培养学生，还不如说他是生产一件件待价而沽的商品。回想当下社会的种种教育问题，又何尝不是如此呢。我想这可能才是这部电影所要带给我们的一些值得考量的东西。当然教育的问题归根结底是一个社会问题，它是整个社会发展状态的真实反映，这些问题的产生我们不能简单的归咎于某一个具体的个人，甚至于我们有时候明知存在问题但

是还要迎合它，因为我们确实真实的活在一种还不完善的规则之下。看来，规则这个名词本身是没有好坏的，只是我们需要去创造更加适合人类发展的规则，而自由恰恰是实现这些的催化剂。